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擬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外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[編纂]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別是否已[編纂])，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[編纂]的任何協議(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[編纂]會否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)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及開支總額

根據[編纂]，[編纂]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[編纂]的[編纂][編纂][編纂]%的[編纂]，並從中支付任何應付[編纂]。對於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本行將就該等重新[編纂]的[編纂]向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（而非[編纂]）支付[編纂]。此外，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[編纂]支付最多佔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%（合共）的部分或全部額外獎勵費用。

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[編纂]的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間價），則[編纂]涉及的[編纂]及費用總額（包括本行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），連同[編纂]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元（約等於[編纂]百萬港元）。

[編纂]

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承 銷

[編纂]